

(譯本)

逃避責任罪
人證

證言之標的及範圍 (澳門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115 條)
徒刑·替代及暫緩執行 (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44 條及第 48 條)

摘要

一、澳門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115 條規定之目的是將證人證言“限於”證人直接知悉且為案件標的之事實。

二、面對不超逾六個月之徒刑，法院應首先查明可否以罰金刑替代。只要在認定不宜在本案中對嫌犯科處罰金刑時，方審議緩刑之可能性。

2004 年 3 月 11 日合議庭裁判書

第 28/2004 號案件

裁判書製作法官：José M. Dias Azedo (司徒民正)

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

概述

一、嫌犯甲，身份資料載於卷宗，被控觸犯《道路法典》第 64 條規定及處罰的逃避責任罪，在初級法院受審。

最後，法院判處：

“a)判被告甲觸犯了一項《道路法典》第 64 條所規定的逃避責任罪。處以 4 個月徒刑及 40 日罰金，日額為澳門幣 100 元。

b)以相等日數之罰金代替及 40 日罰金，每日以澳門幣 100 元計算，即判處被告單一項 160 日之罰金，每日以澳門幣 100 元計算，合共澳門幣 16,000 元。

c)判嫌犯中止駕駛執照有效期 3 個月之附加刑；

(...)” (見第 86 頁至第 87 頁)。

嫌犯不服該裁判，提起上訴。理由闡述結論中簡要歸納為，指責原判存有違反澳門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115 條第 1 款的瑕疵，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正的矛盾以及證據審查中明顯錯誤等瑕疵，還不服對其科處的刑罰份量；(參閱第 96 頁至第 103 頁)。

檢察院答覆，堅稱在適用《道路法典》第 64 條中有“法律上的錯誤”，因為按該條文新的行文，有關犯罪處以最高 1 年徒刑或罰金刑，而非徒刑及罰金。然而，認為該“錯誤”不應依職權審理。結論中主張維持原判；(參閱卷宗第 109 頁至第 124 頁)。

適時編制了卷宗並移送本院。在檢閱範疇內，助理檢察長出具意見書認為上訴理由不成立；(參閱第 131 頁至第 134 頁)。

作出了初步批示，助審法官檢閱已畢，舉行了澳門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11 條所指的審判聽證。

應予審議及裁判。

理由說明

事實

二、原審法院認為下列事實事宜已獲證實：

“2001年2月17日，約14時15分，嫌犯駕駛車牌號MA-XX-XX之重型電單車在葛地利亞街行駛。

當由上述道路轉入田畔街時，其電單車所乘載之白色木架撞倒一輛停泊於田畔街的輕型汽車（車牌號MF-XX-XX）車尾左邊的指揮燈，並導致該指揮燈毀損。

嫌犯在發生交通事故後曾下車察看，但隨即駕車離去。

上述被損毀之指揮燈之修理費約為澳門幣800元。

嫌犯在造成交通事故後，明知有車輛受損毀的情況下迅速離開現場，意圖逃避因交通意外引致之民事或刑事責任。

嫌犯是在自願、故意及有意識的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為的，並知悉其行為觸犯法律，會受法律制裁。

嫌犯行使職務之每月收入約澳門幣15,000元，無需負擔他人。

無犯罪前科”；（參閱第81頁至第83頁）。

法律

三、製作案件概要，並闡述了原審法院認為獲證實的事實後，我們看看上訴人是否有理。

一 關於指稱的“違反澳門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115條第1款”。

上訴人認為，原審法院存有該瑕疵。因為證人乙及丙在沒有目擊本案事實事宜的情況下作證。

鑑於提出問題的方式，我們認為似乎不應接納有關見解。

該法典第115條第1款規定：“須向證人詢問其直接知悉且為證明對象之事實。”

Manuel Leal-Henriques 及 Manuel Simas Santos 認為，該條規定了“證詞的標的及範圍應當是哪些”，目的是將證詞限於“證人直接知悉且按照第111條構成證據事宜或標的之事實”（參閱《C. P. P. M. Anotado》，第302頁）。

但是，儘管如此，肯定的是，本案卷宗中沒有表明這些證人證詞的內容是什麼。因此，我們看不到如何承認上訴人有理。

此外，還應指出，“在事實事宜理由說明”範疇內，原判明確載有：“對於事實事宜之裁判，基本上以證人丁證詞為基礎，此人在事發時在場且在本案中無利益，以無私及可信方式作證”並載明：“該證人堅稱目睹嫌犯電單車中搭載的木架碰撞一輛停放的汽車，嫌犯曾停車察看並隨後駛離現場”；（第83頁）。

面對上文所述，我們應當承認有關部分上訴理由不成立，因為根本不違反第115條之規定，也看不到在原審法院證據調查及衡量中有任何“不合規範”。

一 關於“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正的矛盾”以及“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”之瑕疵。

上訴人指責原判具備該等“矛盾”及“錯誤”的瑕疵，述稱瑕疵的原因是衡量了證乙及丙之證詞，而且原審法院沒有考慮上訴人證人名單中列舉的證人證詞。這些證人在聽證中聲明在事發時上訴人不在現場。

正如關於違反澳門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115條中聲稱的問題一樣，上訴人無理。

事實上，從作出的分析中我們沒有發現所指責的瑕疵。

事實上，在原判中不存在任何不相容，矛盾或模糊不清，卷宗中也不沒有任何原審法院應當受約束的證據資料。原審法院也沒有違反任何經驗法則，故必須認為原判無可非議。

關於所謂“錯誤”——我們認為對於證人乙及丙的證詞，無須贅論——在上訴人看來，這是因為原審法院沒有重視上訴人列舉的名單中之證人證詞。

原審法院有權按照其自由心證審議證據（澳門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114條），了解此點後，容易認定上訴人藉上述說法，只是希望顛覆視為證實之事實，主張其本身對事實的看法，而這顯然不應接納。

關於“矛盾”的瑕疵，上訴人沒有具體指明之，沒有指出“何處”、“如何”、“以何種方式”出現該瑕疵。因此，似乎（也）無須贅論，應當駁回此部分上訴。

一 最後，我們審議上訴人就對其科處的刑罰之不服。

在此，上訴人提出兩個問題：

其一，認為不應當以罰金刑替代徒刑，而應當暫緩執行徒刑；

其二，作為第一個問題的補充，認為對其科處的罰金太重。

我們看看。

我們認為，以罰金刑替代 4 個月徒刑的決定並無不當，因為原審法院只是藉此裁判遵守了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44 條，該條規定：“科處之徒刑不超過六個月者，須以相等日數之罰金或以其他可科處之非剝奪自由之刑罰代替之，但為預防將來犯罪而有必要執行徒刑者，不在此限；下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，相應適用之”。

我們相信，在如本案的情形中（涉及到不超過 6 個月的徒刑），應當首先查明是否可能以罰金刑替代，只有在得出負面結論時，方研究暫緩執行徒刑的可能性。《刑法典》第 44 條調整“替代”，而第 48 條規定了“暫緩執行徒刑”的制度，這種編排方式正說明此意。

因此，應認為以罰金刑替代 4 個月的徒刑是適當的，因為不可能暫緩執行罰金刑（“暫緩執行”制度只適用於“徒刑”之情形，參閱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48 條），即刻可見，本案中應當裁定維持原判。

關於確定“罰金刑”的標準，同樣我們認為完全符合了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45 條。

確實，已經證實上訴人每月收入約澳門幣 15,000 元，無需負擔他人，故確定“罰金日額澳門幣 100 元”（接近於第 45 條規定的下限），我們認為此金額並不過份。

然而，行文至此，我們應當載明下述內容：

正如檢察院司法官所強調，7 月 22 日第 7/96/M 號法律引入修訂行文後（載於《澳門政府公報》第 30 期），有關逃避責任罪不再處以“最高一年徒刑及最高 100 日罰金”，改而處以“最高 1 年徒刑或罰金刑”。

不論檢察官所指之“錯誤”是否依職權審理的問題，肯定的是，鑑於上訴人／嫌犯的陳述，毫無疑問本院應審理之。

因此，在作出構成了本卷宗犯罪事實之日，《道路法典》第 64 條新的行文已生效，必須認為判嫌犯 40 天（並處）罰金刑的部分無效，故將嫌犯／現上訴人改判為罰金刑澳門幣 12,000 元（是對其確定的 4 個月徒刑之替代而得到）。

決定

四、綜上所述並以此為據，合議庭裁判提起的上訴理由部分成立，將科處的刑罰改判為罰金刑澳門幣 12,000 元（是對其確定的 4 個月徒刑之替代而得到）。

上訴人應支付司法費 3 個計算單位以及辯護人澳門幣 1,200 元服務費。